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的照会，并随函转递摩洛哥王国依照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洛哥王国依照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 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摩洛哥王国依照此段规定提交本报告。

导言

1. 摩洛哥王国深信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应全面应对这一复杂现象的各方面问题，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
2. 摩洛哥就此注意到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要求各国在这方面承担责任，并旨在阻止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团体获取此类武器。
3. 摩洛哥王国亲身遭受过卑鄙恐怖行径之害，能够充分理解恐怖主义祸患造成的多方面严重影响，并坚信必须采取以预防为主的长期全球安全战略。
4. 摩洛哥努力健全本国有关法规，以打击扩散和贩运可能有助于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设备或材料；这表现出本国坚决承诺参与国际社会开展的斗争，以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5. 在这方面，摩洛哥认为，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除国家和区域两级所作努力之外，在联合国这一适当框架下采取多边协调行动对打击这些祸患非常重要。
6. 此外，国际社会除应高度重视安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外，还应看到紧张局势温床持续存在是可被恐怖网络利用的一个怨愤滋生根源。意味深长的是，世界冲突地图上的“黑点”正是恐怖团体猖獗和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高风险的区域。
7. 另外，应当加强负责裁军的多边机构，以强化和健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
8. 再者，第1540(2004)号决议第7段确认“有些国家为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摩洛哥从中得到启发并完全赞同这一说法，认为只有基于团结和共同承担责任原则，积极开展注重调动资源和交流信息与经验的国际合作，才能使决议的规定得到普遍有效执行。

一. 摩洛哥采取的措施

9. 总体来讲，摩洛哥王国没有、也未开发或生产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国际一级

10. 摩洛哥王国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多边文书。

11. 因此，摩洛哥一贯努力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我国于 1970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最早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并继续致力于使条约的规定得到普遍执行。

12. 本国还于 1973 年 1 月依照《不扩散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并于 2004 年 9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摩洛哥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加入了由原子能机构牵头达成的所有关于核安全的公约。

13. 此外，在加强放射源管制与保安措施方面，摩洛哥王国已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本国接受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此领域，本国于 2004 年 4 月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加强对国家一级拥有的高放射源的实物保安措施；该协定是美国能源部推行的关于减少放射威胁的全球方案的一部分。

14. 关于化学武器，摩洛哥积极参与了拟订和通过《化学武器公约》的整个过程，并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

15. 我国恰当履行了依上述《公约》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定期提交对《公约》所涉化学品的年度申报。此外，为确保缔约国遵守《公约》关于核查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缔约国进行视察；为此，该组织于 2000、2002、2003 和 2004 年对我国进行了五次视察，都进行得非常顺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称这些视察取得了成功。

16. 另外，我国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7. 我国没有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方案，赞同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基本原则。我国认为，该项国际文书进一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8. 摩洛哥王国还是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缔约国。

国家一级

19. 认识到对放射源进行严密管制的重要性，摩洛哥王国于 1971 年通过了电离辐射防护法。这项法律文书被视为摩洛哥关于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法律机制的基

石。实施该法的 1977 年 10 月 28 日法令规定，国家辐射防护中心承担发放许可和进行监测职能，一切有关进口、持有、使用、出口和储存电离放射源的实践活动均须符合并满足许可和监督的要求。

20. 这些措施旨在保护人员和环境免遭放射危害，并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源。国家辐射防护中心应依照 1977 年 10 月 28 日法令，查存摩洛哥境内放射源的精确库存情况。此外，关于对核设施发放许可和进行管制的 1994 年 12 月 7 日法令制定了预先许可程序，通过该项程序可对用于技术和能源开发的核设施所涉的各种安全问题进行有效管制和持续监督。1994 年 12 月 7 日法令设立了国家核安全委员会负责管理进入摩洛哥的核材料；该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成立。

21. 依据设立国家核能源与科技中心的 1986 年 11 月 14 日法，该中心负责对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中心开发了一套技术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集中管理国家一级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方面的需要。

22. 此外，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域，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充分协商，拟订了公约实施法案，并即将提交内阁总秘书处，以便启动通过程序。该法案尤其包括关于违禁行为、申报、视察和处罚的规定。

23. 在同一领域，摩洛哥近期修订了原先提出的设立负责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当局的法律。新法令于 2004 年 7 月 8 日经内阁理事会通过。

24. 在边境管制方面，海关行政当局的行为涉及协助其他部门执行由这些部门颁发的特定规章。

25. 在这方面需要指出，关于边境管制和规范武器使用的国家机制主要包括：关于禁止战争物资离境、出口、转口和转运的 1936 年 3 月 11 日国王诏令，关于进口、交易、佩带、持有和储存武器及其弹药的 1937 年 3 月 31 日国王诏令，关于惩治违反有关武器、弹药和爆炸装置法律的行为的 1958 年 9 月 2 日国王诏令。

26. 需要具体指出，关于反恐主义的 03-03 号法（2003 年 6 月）使得该项法律机制更加健全和有效。

27. 在爆炸物方面，管制和监测业务由能源矿产部、地方当局、国家宪兵队和皇家武装部队负责。该领域的主要现行法律包括：经修订和补充的规范爆炸物进口、流通、销售和使用的 1914 年 1 月 14 日法；经修订和补充的规范爆炸物制造的 1914 年 4 月 14 日国王诏令；经 1940 年 2 月 24 日大臣命令修订的规范采石场和工地使用爆炸物的 1932 年 1 月 2 日法；规范非燃料矿使用爆炸物的 1938 年 2 月 18 日法；规范爆炸物装卸和运输的 1938 年 3 月 2 日法（特别是第四章），关于爆炸物管制的 1954 年 1 月 30 日法；规定《规范爆炸物进口、流通和销售的 1914 年 1 月 14 日国王诏令》实施细则以及仓库建设条件的 1954 年 1 月 30 日大臣命令，

以及经修订和补充的规定爆炸物、雷管和爆炸物起爆材料储存技术条件的 1954 年 12 月 29 日法令。

28.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的安全与保安，能源矿产部正在更新上述法规。

29. 在运输方面，已经采取了旨在加强保安的举措。例如，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摩洛哥港口设施和船舶符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除其他以外，这些措施涉及限制出入区的密封性以及管制进出港口设施和港口内活动分隔的有效性。为加强港口保安，还增派了 420 名警官，其中 200 名专门部署在卡萨布兰卡港。在装备方面，已经制定了一项方案，为所有摩洛哥商港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船舶交管系统或 ARPA 雷达。该方案还计划为港口配备手提行李扫描仪、旅客安全检查门、集装箱和国际公路货运卡车管制扫描仪。

30. 在空运领域，依照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国家空港局在本国所有机场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打击武器或敏感产品的一切非法出入。这些措施主要涉及：

- 所有空港配备检查和 X 光检查设备以及旅客管制安全检查门；
- 利用 X 光检查技术保护航空货运；
- 皇家宪兵队建立了爆炸物嗅探犬队；
- 依照国家安全方案（当局正在更新该方案），针对每个机场制订空港安全方案，确保执行这些方案规定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民航安全，且保证航班按时飞行；
- 在民航安全领域与所有空港伙伴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
- 在穆罕默德六世国际民航学院安排了安全问题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包括国家空港局、警察局、皇家宪兵队、海关和航空公司等的干部与合作者。

31. 本国航空公司“摩洛哥皇家航空”采取了必要的武器运输安全举措。依照 1944 年 7 月 12 日《芝加哥公约》附则 17 及有关文件采取的举措载于《摩洛哥皇家航空安全手册》第 4 章第 4.4.4 段。

二. 正在最后拟订和通过的措施

32. 摩洛哥已加入了关于核不扩散以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安全与保安的所有国际文书，但尚须对本国国内法规进行调整，以符合核材料安全与保安的国际基本标准。

33. 在这方面，2001 年 1 月根据高等皇家指令设立的摩洛哥首相下属的常设核事务监测委员会被指定负责，除其他以外，起草协调统一的和平利用核能源与电离辐射防护法案以及设立安全机构的法令草案；该安全机构将负责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基本标准，确保对核材料和放射源进行严密管制并查存其库存情况，以及执

行各项安全和保安措施。这些在原子能机构专家合作下起草的法案，已按照宪法规定的通过程序提交给主管当局。还有一些关于运输安全和废弃物管理的法规草案正在最后拟订过程中。关于对造成核损害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法案已经更进一步进入了批准阶段。还有一项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联合法令草案正在起草过程中。这项以条例形式拟订的法案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34. 此外，为履行本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摩洛哥启动了有关程序制订国家措施，以禁止和防止研制、制造、储存、获取或保存在本国境内或任何受本国管辖或控制地点的毒素制剂、武器或运载工具。这些措施还将包括禁止和防止任何可能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